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名哲
電話：02-7736-5939
Email：mingc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2966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(10702296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補助後，如何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6331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